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68 号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1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 A 股股份为 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0%，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3.61 元/股，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3.56 元/股，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,976,021.9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

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1年11月2日